

真题

刘安讲商经

2014年
国家司法考试
网络课堂
专用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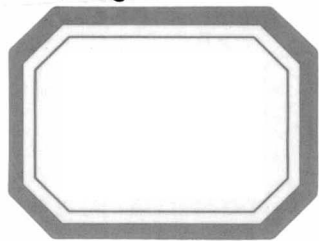
刘安 编著 | 厚大出品

考点设定精准
法条圈定简明
真题解读扼要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厚大** **司考**
Judicial Examination



真题

刘安讲商经

刘安 编著 | 厚大出品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刘安讲商经/刘安编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12
ISBN 978-7-5620-5171-8

I. ①刘… II. ①刘… III. ①商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②经济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3. 99②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89448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 (总编室) 58908433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三河市华润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61
字 数	150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86.00 元

目 录

商 法

公司法

考点一	公司的种类	(1)
考点二	公司的股东	(2)
考点三	股东的出资	(3)
考点四	股东资格的确认	(8)
考点五	股东的权利	(9)
考点六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	(12)
考点七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3)
考点八	股权转让	(15)
考点九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16)
考点十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8)
考点十一	公司合并	(20)
考点十二	公司分立	(21)
考点十三	公司增减资	(21)
考点十四	清算组的组成	(22)
考点十五	司法解散公司	(23)

合伙企业法

考点一	合伙企业的设立	(25)
考点二	合伙企业财产与合伙债务	(26)
考点三	合伙事务执行	(28)
考点四	合伙企业的入伙、退伙	(31)
考点五	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	(34)
考点六	有限合伙人的转化	(34)
考点七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36)

个人独资企业法

考点一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37)
考点二 个人独资企业责任的承担	(37)
考点三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38)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考点一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	(40)
考点二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机构	(40)
考点三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合同	(41)

企业破产法

考点一 破产原因	(42)
考点二 破产申请和受理	(42)
考点三 管理人	(43)
考点四 破产时股东补足出资	(43)
考点五 出卖人取回权	(44)
考点六 管理人撤销权的行使	(45)
考点七 债务人财产的范围	(45)
考点八 债权申报内容	(46)
考点九 债权人会议	(47)
考点十 重整计划草案的通过	(48)
考点十一 和解	(48)
考点十二 破产清算	(49)

票据法

考点一 票据的无因性和票据抗辩	(50)
考点二 票据伪造	(51)
考点三 票据更改、票据变造	(52)
考点四 票据权利的救济	(52)
考点五 出票	(53)
考点六 背书	(53)
考点七 票据保证	(54)
考点八 追索权	(54)
考点九 支票的付款	(55)

证券法

考点一 证券法一般原理	(56)
考点二 证券发行	(56)
考点三 持续信息公开	(57)
考点四 证券交易所	(58)
考点五 证券公司	(58)

证券投资基金法

考点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	(60)
---------------------	--------

保险法

考点一 保险合同的订立	(61)
考点二 保险利益	(61)
考点三 保险合同的解除	(62)
考点四 人身保险合同	(62)
考点五 财产保险合同	(65)

海商法

考点 船舶物权	(68)
---------------	--------

案例分析题	(69)
-------------	--------

经济法

反垄断法

考点一 反垄断委员会	(73)
考点二 垄断协议的形式	(73)
考点三 纵向垄断协议	(74)
考点四 横向垄断协议	(75)
考点五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76)
考点六 经营者集中	(76)
考点七 禁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77)

反不正当竞争法

考点一 混淆行为(欺骗性交易)	(79)
考点二 商业贿赂行为	(79)

考点三 诋毁商誉行为	(80)
------------------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考点一 消费者的权利	(81)
考点二 经营者义务	(81)
考点三 争议的解决	(82)

产品质量法

考点一 产品责任	(84)
考点二 归责原则	(85)

食品安全法

考点一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87)
考点二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制度	(87)
考点三 食品召回制度	(88)
考点四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88)
考点五 食品安全法律责任	(90)

商业银行法

考点一 商业银行的设立和变更	(92)
考点二 商业银行分支机构	(92)
考点三 贷款业务	(93)
考点四 商业银行的破产	(95)
考点五 法律责任	(96)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考点一 监管对象	(97)
考点二 监督管理职责	(97)
考点三 监督管理措施	(98)

税收征收管理法

考点一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权利义务	(101)
考点二 税收法律渊源	(102)
考点三 税务登记	(103)
考点四 账簿、凭证管理	(104)
考点五 代位权	(105)
考点六 税收保全与税收强制措施	(105)

个人所得税法

考点一 纳税事项和税额计算	(107)
考点二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107)

企业所得税法

考点一 征税范围	(108)
考点二 纳税人	(108)
考点三 税收优惠	(109)

审计法

考点 审计监督范围	(110)
-----------------	-------

劳动合同法

考点一 劳动合同条款(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等条款)	(111)
考点二 劳动合同种类	(113)
考点三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14)
考点四 劳务派遣	(117)
考点五 非全日制用工	(118)

劳动法

考点一 劳动关系	(119)
考点二 工 资	(120)
考点三 劳动安全卫生	(120)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考点一 劳动争议的认定	(121)
考点二 劳动争议仲裁	(121)

社会保险法

考点一 社会保险制度	(123)
考点二 基本养老保险	(124)
考点三 失业保险	(124)

土地管理法

考点一 集体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	(125)
考点二 国有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	(125)
考点三 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划拨	(126)

考点四	建设用地	(127)
考点五	宅基地	(128)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考点一	土地使用权出让与划拨	(129)
考点二	房地产转让	(130)
考点三	商品房预售	(131)
考点四	中介服务机构	(132)

城乡规划法

考点一	城乡规划的种类型	(133)
考点二	建设规划许可制度	(133)

环境保护法

考点一	环境保护法基本制度	(135)
考点二	环境污染责任	(136)

环境影响评价法

考点	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	(139)
----	-------------------	-------

商 法

公 司 法

考点一 公司的种类

1. 甲公司欲单独出资设立一家子公司。甲公司的法律顾问就此向公司管理层提供了一份法律意见书,涉及到子公司的设立、组织机构、经营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的问题。

(1)关于子公司设立问题,下列说法正确的是:(2010/3/94)①

A. 子公司的名称中应当体现甲公司的名称字样

B. 子公司的营业地可不同于甲公司的营业地

C. 甲公司对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必须在子公司成立时一次足额缴清

D. 子公司的组织形式只能是有限责任公司

【解析】A 错误。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自己的财产、公司名称、章程和董事会,对外独立开展业务和承担责任。因此,子公司的名称中不需要体现甲公司的名称字样。

B 正确。子公司有自己独立的组织机构,营业地可不同于甲公司的营业地。

C 错误。根据 2013 年修订前《公司法》第 59 条第 1 款的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十万元。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该选项是正确的。但是,2013 年新修订的《公司法》取

消了该款规定,也就是说,取消了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必须是一次足额缴纳的强制性规定,故 C 错。

D 正确。甲公司欲单独出资设立一家子公司,该子公司的组织形式只能是有限责任公司。

命题角度拓展

本题就 A 选项而言,如果把子公司换成分公司,则该分公司的名称中应当体现甲公司的名称字样。

答题关键

根据题干“甲公司欲单独出资设立一家子公司”,可判断,该子公司是由一个法人投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故该题考的是“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子公司”两个知识点的竞合。

D 选项的判断可以循着这一思路:如果该子公司的组织形式不是有限责任公司,那就可能是股份有限公司,因为我国公司法只有这两种公司形式。但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必须在 2 个以上,而此处的子公司只有一个股东,不可能成为股份有限公司。故 D 正确。

(2)关于子公司的财产性质、法律地位、法律责任等问题,下列说法正确的是:(2010/3/96)②

① BD(原答案为 BCD) ② CD

- A. 子公司的财产所有权属于甲公司，但由子公司独立使用
- B. 当子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甲公司仅对子公司的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 C. 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D. 子公司进行诉讼活动时以自己的名义进行

【解析】依据《公司法》第14条第2款：“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故AB错误，CD正确。

📌 答题关键

就A选项而言，由于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意味着子公司有其独立的财产，因此，子公司的财产所有权只能属于子公司，而不是属于子公司的投资人甲公司。

就B选项而言，当子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其面临的问题是破产。甲公司作为股东，仅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子公司承担有限责任，但是对子公司之债不承担任何责任。

考点二 公司的股东

1. 某市房地产主管部门领导王大伟退休后，与其友张三、李四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房地产中介公司。王大伟不想让自己的名字出现在公司股东名册上，在未告知其弟王小伟的情况下，直接持王小伟的身份证等证件，将王小伟登记为公司股东。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2011/3/26)①

- A. 公司股东应是王大伟
- B. 公司股东应是王小伟
- C. 王大伟和王小伟均为公司股东
- D. 公司债权人有权请求王小伟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解析】选项A正确，选项B、C、D错误。《公司法解释(三)》第28条规定：“冒用他人名义出资并将该他人作为股东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冒名登记行为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被冒名登记为股东的承担

补足出资责任或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本案中王大伟是冒名登记行为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即股东责任。所以A正确，B、C、D错误。

📌 命题角度拓展

本案中的王大伟，如果不想让自己的名字出现在公司股东名册上，还有一个办法，即与其弟王小伟约定：王大伟为实际出资人，并享有投资权益；以王小伟为名义出资人，成为名义股东。这样本题的核心考点就会转移到《公司法解释(三)》第25条规定的内容：“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52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 关于股东的表述，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9/3/25)②

- A. 股东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B. 股东资格可以作为遗产继承
- C. 非法人组织不能成为公司的股东
- D. 外国自然人不能成为我国公司的股东

【解析】A项错误。法律对股东并无行为能力的要求，所以理论上股东可以是限制行为能力人或无行为能力人。当限制行为能力人或无行为能力人作为股东时，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其行使股东权利。

B项正确。《公司法》第75条规定：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CD项错误。法律没有对股东的形式和国籍进行限制。股东可以是自然人，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非法人组织，还可以是国家。当

国家作为股东时须明确代表国家行使股东权的具体组织，例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命题角度拓展

本题中选项 A：如果把“股东”换成“普通合伙人”，则后面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结论就是正确的。

答题关键

针对 D 选项，外国自然人不能成为我国公司的股东。大家想一下：三资企业中都会有外国自然人或法人成为股东，而三资企业都是中国公司。故 D 错误。

考点三 股东的出资

1. 甲、乙、丙成立一家科贸有限公司，约定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甲、乙、丙各按 20%、30%、50% 的比例出资。甲、乙缴足了出资，丙仅实缴 30 万元。公司章程对于红利分配没有特别约定。当年年底公司进行分红。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2/3/25）①

- A. 丙只能按 30% 的比例分红
- B. 应按实缴注册资本 80 万元，由甲、乙、丙按各自的实际出资比例分红
- C. 由于丙违反出资义务，其他股东可通过决议取消其当年分红资格
- D. 丙有权按 50% 的比例分红，但应当承担未足额出资的违约责任

【解析】A、D 错，B 正确。《公司法》第 34 条规定了分红的一般原则，即“有约定的，依据约定，无约定的，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由于丙实际出资 30 万元，导致公司实有注册资本为 80 万元，其应按 $30/80 = 37.5\%$ 的比例分红。

C 错。根据《公司法》第 28 条：“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丙违反出资义务的法律后果是“补足 + 违约”，而不是“其他股东可通过决议取消其当年分红资格”。只要丙有实际的出资，就应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命题角度拓展

本题考查的是股东出资问题。极有可能转化成考查《公司法解释（三）》以下法条涉及的相关知识点。

第 13 条 [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后果] 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依照本条第 1 款或者第 2 款提起诉讼的原告，请求公司的发起人与被告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的发起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股东在公司增资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依照本条第 1 款或者第 2 款提起诉讼的原告，请求未尽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 款规定的义务而使出资未缴足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第 16 条 [出资瑕疵时对自益权限制的效力] 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

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该股东请求认定该限制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17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的法律后果]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缴纳或者返还，其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公司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该股东请求确认该解除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在前款规定的情形下，人民法院在判决时应当释明，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法定减资程序或者由其他股东或者第三人缴纳相应的出资。在办理法定减资程序或者其他股东或者第三人缴纳相应的出资之前，公司债权人依照本规定第13条或者第14条请求相关当事人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 高才、李一、曾平各出资40万元，拟设立“鄂汉食品有限公司”。高才手头只有30万元的现金，就让朋友艾瑟为其垫付10万元，并许诺一旦公司成立，就将该10万元从公司中抽回偿还给艾瑟。而李一与其妻闻菲正在闹离婚，为避免可能的纠纷，遂与其弟李三商定，由李三出面与高、曾设立公司，但出资与相应的投资权益均归李一。公司于2012年5月成立，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股东为高才、李三、曾平，高才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曾平为总经理。

(1)公司成立后，高才以公司名义，与艾瑟签订一份买卖合同，约定公司向艾瑟购买10万元的食材。合同订立后第2天，高才就指示公司财务转账付款，而实际上艾瑟从未经营过食材，也未打算履行该合同。对此，下列表述正确的是：(2012/3/92)①

A. 高才与艾瑟间垫付出资的约定，属于抽逃出资行为，应为无效

B. 该食材买卖合同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应为无效

C. 高才通过该食材买卖合同而转移10万

元的行为构成抽逃出资行为

D. 在公司不能偿还债务时，公司债权人可以在10万元的本息范围内，要求高才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解析] A 错误。原依据《公司法解释(三)》第15条，高才与艾瑟间垫付出资的约定，不属于抽逃出资行为，是有效行为。A项错误。但2014年该解释经修订，第15条已废除，A项行为缺乏法律依据，应为无效。

B 正确。该食材买卖合同名为公司与艾瑟间的买卖合同，实质是高才假借公司名义与艾瑟恶意串通抽逃出资的行为，该合同无效。

C 正确。《公司法解释(三)》第12条规定：“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本案中高才通过该食材买卖合同而转移10万元的行为本质上归属为“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的行为，是典型的抽逃出资行为，故C正确。

D 正确。《公司法解释(三)》第14条第2款规定：“公司债权人请求抽逃出资的股东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抽逃出资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故本案中“在公司不能偿还债务时，公司债权人可以在10万元的本息范围内，要求高才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是正确的。

① ABCD(原答案BCD)

命题角度拓展

根据本案题干“而李一与其妻闻菲正在闹离婚,为避免可能的纠纷,遂与其弟李三商定,由李三出面与高、曾设立公司,但出资与相应的投资权益均归李一”,本题还有可能考到的问题是:①李一为实际股东,应承担实际出资的义务,享有股东利益;②李三为名义股东,应登记在股东名册、公司章程中。

答题关键

①本题是《公司法解释(三)》与《合同法》的竞合题,加大了考查难度。

②本题最大难度在于D选项中的“补充赔偿责任”的理解。为什么是“补充”,而不是“赔偿责任”?因为公司的债务,承担赔偿责任的是公司,而不是股东。原则上股东不对公司债权人负赔偿责任,但当股东有抽逃出资或出资不齐、出资不实等行为时,该股东应当返还或补足出资。故此时债权人请求抽逃出资的股东在10万元的本息范围内予以赔偿的性质是补充赔偿责任。

(2)关于李一与李三的约定以及股东资格,下列表述正确的是:(2012/3/93)①

- A. 二人间的约定有效
- B. 对公司来说,李三具有股东资格
- C. 在与李一的离婚诉讼中,闻菲可以要求分割李一实际享有的股权
- D. 李一可以实际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要求公司变更自己为股东

【解析】A项正确。实际出资人和名义股东之间的关系,主要是从合同法角度予以规制。实践中,名义股东和实际出资人往往签订协议,一般称为“持股协议”或者“代持协议”,以确认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法律并不禁止此种行为,这种协议是有效合同。

B选项正确,D选项错误。这两个选项均是“股东和公司的关系”。就其法律上或者名义上而言,名义股东仍然是合法的股东。实际出资人如果想要“浮出水面”,取代名义股东的法

律地位,必须履行相关的股权转让手续。也就是说,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换言之,必须履行相关的股权转让手续后,实际股东才能成为法律意义上的股东,做到“名实相符”。

ABD三个选项的法律依据是《公司法解释(三)》第24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52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前款规定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因投资权益的归属发生争议,实际出资人以其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为由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名义股东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由否认实际出资人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C项错误。选项是考查股东离婚时对股权的分割。由于股东配偶并非公司股东,而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人资两合性”,所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的配偶并不能基于离婚而直接要求分割股权。所以C项错误。该问题的处理见《婚姻法解释(二)》第16条,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中以一方名义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额,另一方不是该公司股东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①夫妻双方协商一致将出资额部分或者全部转让给该股东的配偶,过半数股东同意、其他股东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②夫妻双方就出资额转让份额和转让价格等事

① AB

项协商一致后,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但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人民法院可以对转让出资所得财产进行分割。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也不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视为其同意转让,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

🔑 答题关键

本题最大难点在于“C. 在与李一的离婚诉讼中, 闻菲可以要求分割李一实际享有的股权”这一选项。其实只要把握“一旦分割李一实际享有的股权, 则闻菲就成了该公司股东”, 这对公司来说, 本质上属于股权的对外转让。既然是股权的对外转让, 就应符合股权对外转让的法定程序, 即经过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而不能像 C 选项所说“要求分割李一实际享有的股权”。

3. 甲、乙、丙、丁计划设立一家从事技术开发的星际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公司设立协议, 甲以其持有的君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作为其出资。下列哪些情形会导致甲无法全面履行其出资义务? (2011/3/69) ①

A. 君则公司章程中对该公司股权是否可用作对其他公司的出资形式没有明确规定

B. 甲对君则公司尚未履行完毕其出资义务

C. 甲已将其股权出质给其债权人戊

D. 甲以其股权作为出资转让给天际公司时, 君则公司的另一股东已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

【解析】选项 A 错误。若君则公司章程中对该公司股权是否可用作对其他公司的出资形式没有明确规定, 则甲是可以以其持有的君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作为其出资的。

选项 B、C 正确。《公司法解释(三)》第 11 条第 1 款规定, 出资人以其他公司股权出资, 符合下列条件的, 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已履行出资义务: (一) 出资的股权由出资人合法持有并依法可以转让; (二) 出资的股权无权利

瑕疵或者权利负担; (三) 出资人已履行关于股权转让的法定手续; (四) 出资的股权已依法进行了价值评估。选项 B 中, 甲对君则公司的出资义务尚未履行完毕, 其对出资的股权并不完全地持有并可依法转让, 会导致甲无法全面履行其出资义务。选项 C 中, 甲已将其股权出质给其债权人戊, 则其已经在出资的股权上设定了权利负担, 会导致甲无法全面履行其出资义务。

选项 D 正确。甲以其股权作为出资转让给天际公司时, 若君则公司的另一股东已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 会导致甲无法将股权转让给天际公司, 导致甲无法全面履行其出资义务。

🔑 命题角度拓展

本题考的是以股权作为出资形式, 该股权应具备的条件: 依法可以转移其所有权。公司的股东只要是以非货币出资, 该出资必须具备能够转移所有权的条件, 否则便不能作为出资。例如以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房屋、厂房等出资时, 都要考虑使用权和所有权能否转移的问题。

4. 张三、李四、王五成立天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张三、李四各以现金 50 万元出资, 王五以价值 20 万元的办公设备出资。张三任公司董事长, 李四任公司总经理。公司成立后, 股东的下列哪些行为可构成股东抽逃出资的行为? (2011/3/70) ②

A. 张三与自己所代表的公司签订一份虚假购货合同, 以支付货款的名义, 由天问公司支付给自己 50 万元

B. 李四以公司总经理身份, 与自己所控制的另一公司签订设备购置合同, 将 15 万元的设备款虚报成 65 万元, 并已由天问公司实际转账支付

C. 王五擅自将天问公司若干贵重设备拿回家

D. 3 人决议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

① BCD ② ABD

润, 并进行分配

[解析]《公司法解释(三)》第12条规定, 公司成立后, 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 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 (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 (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据此, A选项行为的性质与(二)相符; B选项行为的性质与(三)相符; C选项行为未在规定情形中; D选项行为的性质与(一)相符。故AB-CD均正确。

🔑 答题关键

A选项使人误以为是自我交易行为, 其实不是。自我交易行为是有真实的交易关系, 但A选项并没有。

5. 甲乙丙丁戊五人共同组建一有限公司。出资协议约定甲以现金十万元出资, 甲已缴纳六万元出资, 尚有四万元未缴纳。某次公司股东会上, 甲请求免除其四万元的出资义务。股东会五名股东, 其中四名表示同意, 投反对票的股东丙向法院起诉, 请求确认该股东会决议无效。对此, 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2010/3/25)①

- A. 该决议无效, 甲的债务未免除
- B. 该决议有效, 甲的债务已经免除
- C. 该决议需经全体股东同意才能有效
- D. 该决议属于可撤销, 除甲以外的任一股东均享有撤销权

[解析]《公司法》第28条规定: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 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 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 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 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本案中“甲已缴纳六万元出资, 尚有四万元未缴纳”的

性质是: 甲未按期足额出资。其法律后果是“补足+违约”, 而不是“免除其四万元的出资义务”, 故“公司股东会上, 甲请求免除其四万元的出资义务。股东会五名股东, 其中四名表示同意”的决议在性质上属于内容违法的决议。

根据《公司法》第22条第1款: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的规定可知, 只有A正确。

🔑 命题角度拓展

①本案中“甲已缴纳六万元出资, 尚有四万元未缴纳”, 其法律后果是“补足+违约”。往下设想一下: 经公司或其他股东催缴后, 甲仍不能缴纳四万元, 其法律后果应是: 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债权人可以请求公司的发起人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②假设本案中的甲实际上未履行出资义务, 又是什么法律后果呢? 《公司法解释(三)》第17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 经公司催告缴纳或者返还, 其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 公司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 该股东请求确认该解除行为无效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据此可得出结论: 催告+解除。

6. 甲乙丙三人拟成立一家小规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为八万元, 甲以一辆面包车出资, 乙以货币出资, 丙以实用新型专利出资。对此, 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2010/3/26)②

- A. 甲出资的面包车无须移转所有权, 但须交公司管理和使用
- B. 乙的货币出资不能少于二万元
- C. 丙的专利出资作价可达到四万元
- D. 公司首期出资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30%

[解析] 选项A错误。《公司法》第28条

① A ② C

第1款规定,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据此可知,甲以面包车出资的,应当办理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选项B、D错误。2013年新修订的《公司法》取消了首期出资、货币出资比例的限制,怎么出资、何时出资均由公司章程规定,故BD都错。

选项C正确。由于2013年新修订的《公司法》取消了货币出资比例的限制,因此对非货币出资的比例也就没有限定,因此丙的专利出资作价达到4万,没有任何法律障碍。

7. 甲乙丙三人共同组建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后,甲将其20%股权中的5%转让给第三人丁,丁通过受让股权成为公司股东。甲、乙均按期足额缴纳出资,但发现由丙出资的机器设备的实际价值明显低于公司章程所确定的数额。对此,下列哪些表述是错误的?(2010/3/72)①

A. 由丙补交其差额,甲、乙和丁对其承担连带责任

B. 丙应当向甲、乙和丁承担违约责任

C. 由丙补交其差额,甲、乙对其承担连带责任

D. 丙应当向甲、乙承担违约责任

【解析】ABD错,C正确。《公司法》第30条规定了非货币财产出资不实责任,该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可见,非货币财产出资不实的责任为:出资不实股东应当补交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对其承担连带责任。本题中,出资不实的股东是丙,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为甲和乙,因此应当由丙补交其差额,甲、乙对其承担连带责任,C项正确,不当选;丁只是后来加入到公司中的股东,无须承担连带责任,A项错误,当选;非货币财产出资不实的责任中并不

存在违约责任,B、D项错误,当选。综上所述,本题正确答案为ABD。

📌 答题关键

本题考点比较单一:股东非货币出资不实的法律后果:补足+连带。本题关键在于确定谁连带?设立时的股东!谁是设立时的股东?甲乙丙!不能把丁确定为是设立时的股东。丁是通过股权转让而成的股东,不具有发起人地位。

考点四 股东资格的确认

1. 甲、乙、丙拟共同出资50万元设立一有限公司。公司成立后,在其设置的股东名册中记载了甲乙丙3人的姓名与出资额等事项,但在办理公司登记时遗漏了丙,使得公司登记的文件中股东只有甲乙2人。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2/3/26)②

A. 丙不能取得股东资格

B. 丙取得股东资格,但不能参与当年的分红

C. 丙取得股东资格,但不能对抗第三人

D. 丙不能取得股东资格,但可以参与当年的分红

【解析】本题考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的认定。《公司法》第32条第2款和第3款规定:“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故本题C选项正确。

📌 命题角度拓展

本题中“在办理公司登记时遗漏了丙”,造成丙虽取得股东资格,但不能对抗第三人的法律后果。公司成立后,应当将丙在公司登记机关进行登记,此时的登记,在性质上属于变更公司章程。

① ABD ② C